

BP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資本披露模版

	已呈列監管機構綜合財務狀況表	根據巴塞爾協定三的資產負債表對帳的參照提示
<b>CET1 資本：票據及儲備</b>		
1 直接發行的合資格 CET1 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的股份溢價	75,000	(2)
2 保留溢利	114,190	(3)
3 已披露的儲備	(149)	(5)
4 須從 CET1 資本逐步遞減的直接發行資本(只適用於非合股公司)	不適用	
5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 CET1 資本票據產生的少數股東權益(可計入綜合集團的 CET1 資本的數額)	-	
6 監管扣減之前的 CET1 資本	189,041	
<b>CET1 資本：監管扣減</b>		
7 估值調整	-	
8 商譽(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	
9 其他無形資產(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	
10 已扣除遞延稅項負債的遞延稅項資產	1	(1)
11 現金流對沖儲備	-	
12 在 IRB 計算法下 EL 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	
13 由證券化交易產生的出售收益	-	
14 按公平價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	
15 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淨資產(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	
16 於機構本身的 CET1 資本票據的投資(若並未在所報告的資產負債表中從實繳資本中扣除)	-	
17 互相交叉持有的 CET1 資本票據	-	
18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 10%門檻之數)	-	
19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超出 10%門檻之數)	-	
20 按揭供款管理權(高於 10%門檻之數)	不適用	
21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高於 10%門檻之數，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22 超出 15%門檻之數	不適用	
23 其中：於金融業實體的普通股的重大投資	不適用	
24 其中：按揭供款管理權	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不適用	

BP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已呈列監管機構綜合財務狀況表	根據巴塞爾協定三的資產負債表對帳的參照提示
<b>CET1 資本：監管扣減 (續)</b>		
26	適用於 CET1 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1,692
26a	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
26b	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1,692
26c	金融管理專員給予的通知所指明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26d	因機構持有的土地及建築物低於已折舊的成本價值而產生的任何累積虧損	-
26e	受規管非銀行附屬公司的資本短欠	-
26f	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超出申報機構的資本基礎的 15%之數)	-
27	因沒有充足的 AT1 資本及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 CET1 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28	<b>對 CET1 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b>	1,692
29	<b>CET1 資本</b>	187,349
<b>AT1 資本：票據</b>		
30	合資格 AT1 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
31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股本類別	-
32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負債類別	-
33	須從 AT1 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
34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 AT1 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 AT1 資本的數額)	-
35	其中：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由附屬公司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	-
36	<b>監管扣減之前的 AT1 資本</b>	-
37	於機構本身的 AT1 資本票據的投資	-
38	互相交叉持有 AT1 資本票據	-
39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 10%門檻之數)	-
40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
41	適用於 AT1 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42	因沒有充足的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 AT1 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43	<b>對 AT1 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b>	-
44	<b>AT1 資本</b>	-
45	<b>一級資本(一級資本 = CET1 + AT1)</b>	187,349

BP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已呈列監管機構綜合財務狀況表	根據巴塞爾協定三的資產負債表對帳的參照提示
		<b>AT1 資本：監管扣減</b>	
		<b>二級資本：票據及準備金</b>	
46	合資格二級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	
47	須從二級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	
48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二級資本的數額)	-	
49	其中：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由附屬公司發行的資本票據	-	
50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集體減值備抵及一般銀行風險監管儲備	1,692	(4)
51	<b>監管扣減之前的二級資本</b>	<b>1,600</b>	
		<b>二級資本：監管扣減</b>	
52	於機構本身的二級資本票據的投資	-	
53	互相交叉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	-	
54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 10% 門檻之數)	-	
55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	
56	適用於二級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56a	加回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因對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	
57	<b>對二級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b>	<b>-</b>	
58	<b>二級資本</b>	<b>1,600</b>	
59	<b>總資本(總資本 = 一級資本 + 二級資本)</b>	<b>188,949</b>	
60	<b>風險加權總資產</b>	<b>196,325</b>	

資本比率(佔風險加權資產的百分比)		
61	CET1 資本比率	95.43%
62	一級資本比率	95.43%
63	總資本比率	96.24%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要求(《資本規則》第 3B 條指明的最低 CET1 資本要求加防護緩衝資本加反周期緩衝資本要求加環球系統重要性銀行或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的資本要求	10.23%
65	其中：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1.25%
66	其中：銀行特定反周期緩衝資本要求	0.00%
67	其中：環球系統重要性銀行或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的要求	不適用
68	CET1 資本超出在《資本規則》第 3B 條下的最低 CET1 要求及用作符合該條下的一級資本及總資本要求的任何 CET1 資本	82.49%
<b>司法管轄區最低比率(若與《巴塞爾協定三》最低要求不同)</b>		
69	司法管轄區 CET1 最低比率	不適用
70	司法管轄區一級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71	司法管轄區總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b>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風險加權前)</b>		
72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不適用
73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不適用
74	按揭供款管理權(已扣除相聯稅項負債)	不適用
75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b>就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的適用上限</b>		
76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中有關基本計算法及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1
77	在基本計算法及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下可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準備金上限	不適用
78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中有關 IRB 計算法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不適用
79	在 IRB 計算法下可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準備金上限	不適用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資本票據(僅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1 日期間適用)**

80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 CET1 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不適用
81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 CET1 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不適用
82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 AT1 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不適用
83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可計入 AT1 資本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不適用
84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二級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不適用
85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可計入二級資本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不適用

**模版附註：**

相對《巴塞爾協定三》資本標準所載定義，《資本規則》對以下項目賦予較保守的定義：

行數	內容	香港基準	《巴塞爾協定三》基準
<b>10</b>	<p><b>已扣除遞延稅項負債的遞延稅項資產</b> <u>解釋</u></p> <p>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 年 12 月)第 69 及 87 段所列載，視乎銀行予以實現的未來或然率而定的遞延稅項資產須予扣減，而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則可 CET1 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並因此可從 CET1 資本的扣減中被豁除，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不論有關資產的來源，認可機構須從 CET1 資本中全數扣減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因此，在第 10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10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數額予以下調，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所定的 10% 門檻及就按揭供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所定的整體 15% 門檻為限。</p>	1	-

註：

上述 10%/15% 門檻的數額的計算是以《銀行業(資本)規則》為基準。

**簡稱：**

CET1：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AT1：額外一級資本